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公安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安教体发〔2024〕9号

关于优化调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科技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恒口分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恒口示范区社管局，市考试管理中心：

为规范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管理，防范违规报考行

为，维护考生正当权益，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稳妥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2024〕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初中生，可报名参加我市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 初中学籍、户籍均在安康市。

2. 市外来安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有安康市初中学籍，初中就读期间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持陕西省居住证或陕西省身份证有效年限累计满1年，且持证期间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

3. 无安康市初中学籍，户籍在安康市且初次户籍登记在陕西省。

符合以上1-2款的，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符合以上第3款的，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报名。

二、已经取得我市考籍的九年级考生，不再组织资格审查。未取得我市考籍，确需参加我市九年级考试的，报考条件参照八年级执行，若涉及居住证、参保年限等要求，则调整为满2年。

三、符合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安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政策的考生，以及因父母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管理部门办理的调动）转学至我市的考生，可不受以上限制。

四、各县（市、区）要建立联审联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教育部门要统筹做好计划编制、学籍审核、考试报名、考试实施和考试录取等工作。公安部门要持续做好户口迁移审批工作，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的户籍进行核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配合教育考试部门做好相关人员参保缴费信息核查。

五、各县（市、区）考试管理机构要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精准执行报名政策，严禁擅自提高或降低报名条件，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市考试管理中心要加强监督指导，做好重点群体的资格复查工作，严防各类违规报考行为。

六、本通知关于年限的计算截止考试当年8月31日。

七、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